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09年度刑補字第1號

補償請求人 林惠就

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上列補償請求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林惠就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伍拾壹日，准予賠償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元。

其餘聲請駁回。

事 實

一、請求意旨略以：補償請求人林惠就（下稱請求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於民國96年11月7日遭裁定羈押於臺灣臺東看守所，遲至96年12月27日始以新台幣（下同）500萬元交保釋放，總計受羈押51日。嗣經本院分別以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審酌請求人原為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鹿野鼎公司）之董事，前曾擔任台東縣議會副議長一職，每月收入約50、60萬元，因本案羈押後，不僅收入減少，亦造成請求人身心嚴重創傷與名譽受損，且長達12年之司法程序過程，愛女潘桂鍾因長時間幫忙請求人找尋有利證據，罹癌而不自知，不幸於本案更審審判前罹癌病逝，請求人痛失愛女，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椎心之痛，實一般人無法忍受，爰聲請以每日5,000元計算，請求刑事補償25萬5,000元等語。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受害人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者，得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而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且羈押、鑑定留置、收容之日數

，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倘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上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依其執行日數，以1,000元以上3,000元未滿之金額折算1日支付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7項、第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6條第1項或第7條第1項第1款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及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此亦為刑事補償法第8條所明定。蓋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因密切攸關於補償金額是否充足、限制補償金額是否合理之判斷，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自有併與審酌之必要。至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而「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則係指受害人有無可歸責事由及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輕重程度等因素（刑事補償法第8條立法意旨參照）。再刑事補償由為無罪判決之機關管轄；補償之請求，應於無罪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 請求人受無罪判決確定且本院為無罪判決之機關：

1. 請求人前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台東地檢】96年度偵字第1998號、第2379號、第2790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台東地院）於100年12月6日以9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認請求人犯刑法背信罪及違反公司法第9條，所犯2罪有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判處罪刑在案，並就請求人被訴其餘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四，請求人涉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部分）判處無罪。

- 01 2. 請求人就第一審判決判處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亦就
02 第一審判決判處請求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於106年8
03 月11日以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就第一審判決請
04 求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無罪，並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請求
05 人被訴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部分，均無罪確定）。
- 06 3. 檢察官就請求人違反公司法部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
07 8年5月15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773號判決就請求人被訴
08 違反公司法、背信部分撤銷發回本院。
- 09 4. 本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
10 將第一審判決判處請求人有罪部分撤銷，諭知請求人被訴
11 背信、違反公司法部分均無罪，而於109年1月30日確定。
- 12 5. 以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35頁至第43頁），並經本院調閱台東地檢109年度執他
14 字第52號全案卷宗（含上揭台東地檢96年度偵字第1998號
15 、第2379號、第2790號、台東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16 、本院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
17 0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73號）核閱無訛。是本
18 院係請求人前開案件「為無罪判決之機關」，依刑事補償
19 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本件刑事補償事件有管轄權。

20 (二) 請求人聲請刑事補償未逾法定期間：

- 21 1. 請求人係於109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聲請刑事補償，
22 有請求人刑事補償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
23 見本院卷第5頁），足認請求人係於無罪判決確定起之2年
24 內請求刑事補償，符合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
- 25 2. 雖請求人被訴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部分，經本院於106
26 年8月11日以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
27 訴（即維持第一審此部分無罪諭知）後已告確定，惟請求
28 人同一案件被訴違反公司法、背信罪部分尚未確定，請求
29 人尚不得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補償。
30 爰此，請求人於本案全部無罪確定後，方提出本件刑事補
31 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認尚未逾聲請刑事補償之法

定期間。

(三) 請求人請求補償之羈押日數為51日，未逾實際受羈押日數：

1. 查請求人因涉嫌違反公司法等罪嫌，經台東地檢檢察官於96年11月7日訊問後諭知逮捕，同日向台東地院聲請裁定羈押獲准，自96年11月7日起准予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於96年12月26日起訴，台東地院於同日認無羈押之必要，准以50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限制住居，因請求人覓保無著，台東地院於同日裁定羈押並准予繼續覓保。96年12月27日請求人覓得500萬元保證金，台東地院准予繳交保證金500萬元並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後同日釋放。

2. 以上有台東地檢檢察官96年11月7日訊問筆錄及逮捕通知書（見96年度偵字第1998號卷第182頁至第189頁）、台東地院97年11月7日押票及96年度聲羈字第141號裁定（見96年度聲押字第142號卷第8頁、96年度聲羈字第141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台東地院96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羈押裁定、96年12月26日押票、繳納保證金通知單及收據、台東看守所釋放通知書、台東地院限制出境、出海、住居函（見台東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卷一第86頁、第133頁至第142頁）等在卷可佐，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請求人於獲判無罪確定前受羈押之日數，依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7項規定，應自逮捕時即96年11月7日起算，計至96年12月27日釋放日為止，請求人實際受羈押日數共51日。準此，請求人請求51日之補償，未逾實際受羈押日數。

(四) 本件並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所定得不為補償之情形：

1. 按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依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為補償者，必以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為限。是除受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有意自招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結果，並對此結果有所預期，例如為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

或基於其他動機，自己招致特定犯嫌而虛偽自白、湮滅、偽造、變造、隱匿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等，因與國民法律感情不符，得不予補償外，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自應予以補償（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6年度台覆字第7號覆審決定書要旨參照）。

2. 查請求人於調查站詢問、偵查（含台東地院羈押訊問）、第一審移審訊問時，均始終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公司法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台東地檢109年度執他字第52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訛，有卷附各該筆錄可參（見96年度偵字第1998號卷第170頁至第173頁、第182頁至第187頁、96年度聲羈字第141號卷第27頁至第32頁、9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卷一第77頁至第86頁），復無事證足資證明請求人受前開羈押，係因其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足認本件請求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規定得不為補償之情形。

(五) 台東地院裁定請求人羈押禁見尚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

1. 查請求人經檢察官向台東地院聲請羈押，嗣經台東地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係審酌卷內所附證物即經濟部卷宗、資金流向圖、傳票、帳冊、筆記簿等，及請求人否認犯行之供述，與證人王璽仲、李榮達、陳義春、王忠訓、陳春郎、黃福健、蔡瑞源、葉斯機、陳根本、蘇家永、詹光農、姜義生、林文能、邱創漢、古源俊、張永杰、張財旺、傅鑫財、何儀龍、涂進榮、劉立田、張孟能、黃永昌、黃福祥、陳昭賜、徐意鴻、莊金維、賴燕雀、紀森雄、李勝利、謝阿上、黃銀、廖明義、張金山、謝文乎、詹新章、黃瑞唐、鄭玉芳、謝世富、紀常吉、汪清妹、邱凌玲、吳文耀、盧太城、胡惠景、呂素珍等之證詞尚有不符（見台東地院96年度聲羈字第141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42條背信罪、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2項、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71條第1、2項之罪嫌重大，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

01 條、第171條第1、2項之罪名，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之罪，且有證人尚未傳訊到案，認請求人有勾串共
03 犯或證人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
04 款所定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准予羈押禁見。

05 2. 依當時偵查之進度及證據資料，台東地院基於上開事由裁
06 定請求人羈押禁見，已詳細敘明認定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
07 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之相關事證，且經請求人抗告後，復
08 經本院以96年度抗字第162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見本院
09 96年度抗字第162號卷第37頁），足認台東地院所為之羈
10 押禁見裁定，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11 (六) 補償金額之審酌與計算：

12 羈押係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
13 而約束其行動，此等人身自由之喪失，非單止於受羈押者之
14 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
15 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本院審酌請求人遭
16 羈押禁見時，年齡為49歲，正值壯年，斯時為鹿野鼎公司之
17 實際負責人，已婚育有子女、經濟狀況中產、先前曾擔任台
18 東縣議會議員、副議長，惟受羈押時已非縣議員等情在卷（
19 見本院卷第73-74頁、96年度偵字第1998號卷第170頁調查筆
20 錄受訊問人欄、第172頁反面、台東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
21 號卷一第86頁），是請求人因前述案件突遭羈押禁見，除身
22 體自由受到禁錮外，無法與親友聯絡，名譽亦因此受損，羈
23 押期間所致精神上痛苦、名譽之減損，均屬匪淺。再衡酌請
24 求人之工作、年齡，足認請求人於羈押時因無法繼續原來工
25 作確實受到財產上之相當損害，惟請求人所陳遭羈押時每月
26 收入約50、60萬元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資料可供查憑，且本
27 院財產所得線上查詢系統亦無法查得請求人於96年間之所得
28 資料（見本院卷第67頁），尚不能遽以每月50、60萬元之基
29 準計算請求人之財產損失。又請求人於96年12月27日具保停
30 押，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則係108年12月27日判決
31 ，二者相差12年，請求人代理人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其女潘

01 桂鍾係更審判決前過世，並非於請求人羈押期間過世（見本
02 院卷第73頁），從而，請求人所述其女潘桂鍾長期幫忙找尋
03 有利證據、罹癌而不自知、不幸於更審審判前病逝等情，與
04 請求人96年間遭羈押禁見乙事，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兼
05 衡如前述台東地院所為羈押禁見裁定並無違法及不當，及斟酌
06 請求人羈押期間係自96年11月7日至96年12月27日，當時
07 生活水準、物價指數及幣值等經濟指標與現今標準尚有差別
08 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以每日4,000元之金額折算1日支付補償
09 金為適當。請求人請求補償之羈押日數為51日，故應准予補
10 償204,000元（即4,000元×51=204,000元）。至請求人請求
11 以5,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支付補償金25萬5,000元，核屬過
12 高，逾上開本院核准數額部分，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後段
14 ，決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16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志 平
17 法 官 林 碧 玲
18 法 官 李 珮 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
21 院提出覆審書狀，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須附繕本）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林 鈺 明

25 附 錄：刑事補償法第28條

26 補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5年內，以書狀並
27 附戶籍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
28 請求權消滅。

29 繼承人為前項請求時，準用第12條之規定。

30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
31 於依本法支付補償額內扣除之。

